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守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貳袋(驗餘總淨重零點玖玖柒捌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)及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守仁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0號至第68號、毒偵字第510號、第595號不起訴在案。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塊2袋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執畢出所，並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0號至第68號、毒偵字第510號、第5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誤。再查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塊2袋(毛重共1.4580公克，淨重共0.9980公克，經取樣0.0002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總淨重0.9978公克)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

01 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
02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
03 鑑定書附卷可參(毒偵2429卷第129頁)，上開甲基安非他命
04 為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
05 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及玻璃球吸食
06 器，因直接接觸上開毒品，其上留有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與
07 之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均視同甲基安非他命，
08 一併予以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部分則無庸宣告沒收銷
09 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劉郅享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